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 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前次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茲為簡政便民，積極鼓勵與支持實驗研發，以因應各類實驗測試環境需求，對於本會於現行管理實務上已提供之多項簡化行政措施，如電臺設備屬已取得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得免申請設置電臺等，均予以明定，以資適用；復鑒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有必要配合未來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及情況適時調整，如放寬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資格及明訂執照換發不予核准之條件；同時考量實驗測試實務運作，常有臨時性之測試地點短期、短距離異動需求之情況，依簡便行政原則，增訂得免重新申請電臺架設許可之規定。準此，爰擬具「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
- 二、放寬申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與支持實驗研發，如已取得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得免申請電臺架設。(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簡化無線電臺架設申請書表及附件，無須檢附建築師查核證明文件，刪除申請者之法務主管簽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件六及附表)
- 五、簡化無線電臺遷移及短期測試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增訂申請換發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不予受理及不予核准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